

# 111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 臺南市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條件暨集訓管理考核計畫

### 一、參加競賽種類：

肢障：01. 田徑 02. 游泳 03. 羽球 04. 桌球 05. 輪椅網球 06. 健力 07. 射擊  
08. 輪椅籃球 09. 保齡球 10. 射箭 11. 地板滾球

視障：01. 田徑 02. 游泳 03. 保齡球

智障：01. 田徑 02. 游泳 03. 桌球

聽障：01. 田徑 02. 游泳 03. 羽球 04. 桌球 05. 射擊 06. 籃球 07. 保齡球

特奧：01. 特奧羽球 02. 特奧保齡球 03. 特奧滾球 04. 特奧輪鞋競速 05. 特奧籃球

代表隊選手報名競賽種類，必須經由身心障礙運動委員會衡量整體相關條件因素後(如：經費、選手成績、人力資源等)，開會協商決定是否調整參加競賽種類。

### 二、參加人數限額：(1)隊職員：120 名 (2)選手：240 名

### 三、教練資格遴選條件：

(一)上屆(109 年)賽會，列名臺南市代表隊參加競賽種類之教練，帶領選手參賽績效優異，並且未有不良負面行為表現者，得優先考慮續聘之。

(二)願意奉獻所學體育專長，並樂意協助訓練身心障礙選手，經臺南市相關身心障礙協會、團體及學校推薦，得提報本會所屬「選訓委員考核小組」，開會審核通過者。

(三)符合上列二項條件，報請臺南市體育處核備，並由身心障礙運動委員會核發聘書者，始得報名註冊列名本屆(111 年)賽會之臺南市代表隊教練。

### 四、培訓選手資格遴選條件：

(一)上屆(109 年)賽會，參賽項目曾經榮獲第六名以上之選手。

(二)未參加上屆(109 年)比賽，但正式報名註冊日期之前一年之內，曾參加國際或全國性正式比賽，且要報名之運動種類(項目)，必須要有兩個縣市以上報名，參賽人數 8 人以上榮獲前六名、7 人榮獲前四名、4-6 人榮獲前三名、2-3 人榮獲第一名之選手。

(三)雖然未符合上列二項條件，但若有優秀選手得透過推薦，並經本會指

定教練安排測試或辦理選拔賽，成績達上屆(109年)比賽第六名選手水準者，得參與代表隊培訓，培訓期間一切均符合相關規定，並經過該項目指定教練認可者。

- (四)雖然未符合上列三項條件，但若為保障上屆(109年)比賽，本市榮獲金牌之優秀選手，得以在足額選手註冊而能順利出賽或為讓本市能順利參加雙人賽及三人以上的團體比賽項目之特殊情況下而參加報名註冊之選手。

#### 五、集訓管理：

- (一)各競賽種類之教練，應提出集訓計畫，並應明確列出日期、時間、地點，以便身心障礙運動委員會派員考核。
- (二)集訓期間：111年1月1日至111年4月1日。
- (三)身心障礙運動委員會已擁有之相關器材可免費提供借用，但借用者應負妥善維護之責，事後應完好歸還，若有遺失或損壞時，應購買新品歸還或照價賠償。
- (四)身心障礙運動委員會未擁有之相關器材及訓練消耗性器材、用品及場地費等相關費用，選手應自行負責。

#### 六、代表隊教練及選手資格之取消：

- (一)教練喪失第三點〈教練資格遴選條件〉資格者。
- (二)選手喪失第四〈選手資格遴選條件〉資格者。
- (三)除在外地就學或就業的選手之外，選手集訓出席率未達70%以上者。
- (四)報名註冊未符合大會相關規定，被取消資格或取消比賽者。
- (五)發生重大違規情事或有不良負面行為表現者，經「選訓委員考核小組」提報身心障礙運動委員會開會決議取消資格者。

#### 七、附則：

- (一)被取消資格之教練及選手，應無異議歸還所領取之相關物品及費用。
- (二)報名兩項不同競賽種類之選手，應自行負責兩項比賽場地之間的交通事宜。
- (三)本計畫經臺南市體育處核備後實施。

111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臺南市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選訓委員名單

職稱	姓名	簡介
臺南市體育總會身心障礙運動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有仁	曾擔任中華民國及臺南市多個身心障礙運動團體之理事、顧問及主任委員等職務，並有豐富之帶領身障選手參加國際賽事經驗，對於國內身障運動有深入之瞭解及掌握。
臺南市體育總會身心障礙運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邱明發	曾任臺南特教學校校長，及在多個縣市特教學校擔任校長及教師之豐富經驗，亦曾任重華民國特奧會理事，對於國內智能障礙障及特奧運動了解深入。
臺南市體育總會身心障礙運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郭海濱	擔任臺南市體育總會身心障礙運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對臺南市身障運動選手想當關心，以經常提供資源協助身心障礙運動選手。
臺南市體育總會身心障礙運動委員會前總幹事	方全通	曾任臺南市體育總會身心障礙運動委員會總幹事多年，辦理參賽多屆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及參與主辦 103 年全國身心障礙全國運動會，對臺南市身心障礙競技選手了解甚深，並對全國身障運動會辦理與參賽經驗豐富。
臺南市慈光身障協會榮譽理事長	何文讚	臺南市慈光身障運動協會理事長，致力推動臺南市肢障者運動，協會內亦有多個身障運動隊伍，曾任多年理事長之合理市長對臺南市多數肢障選手都有深入之了解。
臺南市智障者家長福利協進會理事長	王淑娥	擔任臺南市智障者家長福利協進會理事長，已是特奧保齡球教練，對於臺南市智能障礙運動選手都有深入之瞭解及掌握。
國立臺南應用科技大學退休教授	黃景星	多次擔任視障保齡球國家隊教練，協助臺南市及全國視障團體推動視障運動經驗豐富，對於臺南市視障競技選手有深入之瞭解及掌握。
臺南市聲暉協進會理事長	徐紫香	擔任臺南市聲暉協進會理事長，聲暉協進會對於臺南市聽障體育運動之推廣幫助甚多，且對臺南市聽障競技選手有相當程度之了解及掌握。